

# **马尾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的补充通知**

#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的补充通知

琅岐经济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、各园区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（榕马政办〔2019〕80号）的相关政策条款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按企业年度缴纳入库税收（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）的区级留成部分，当年给予50%，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；第二年给予30%，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奖励；第三年给予20%，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奖励。

二、市级众创空间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对市级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，按培育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缴纳入库税收（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）的区级留成部分，当年给予5%，第二年和第三年给予10%，但三年累计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。

三、认定奖励实行跨年度兑现，需提交的相关认定证书及凭证等，在开展国高认定工作的下个年份另文通知。

四、本通知随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实施期限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，执行中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调整的，按调整后的政策措施执行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，由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。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 
2020年8月14日

###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

#### 一、完善人员配置

各园区须配足科技工作力量，做好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、培育和统计工作。

## 二、强化绩效考核

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绩效指标的分值比重，引导各园区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，根据市对区绩效考核指标的调整，区对各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增长量绩效考核指标相应从15分调整为50分。

## 三、加大奖励力度

1.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按企业年度缴纳入库税收（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）的区级留成部分，当年给予50%奖励，第二年给予30%奖励，第三年给予20%奖励。

2. 市级众创空间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运营单位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缴纳入库税收（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）的区级留成部分，当年给予5%奖励，第二年和第三年给予10%奖励。

## 四、明确目标任务

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，到2020年我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55家。具体目标是：高新园区88家、马江园区42家、长安园区18家、琅岐经济区7家。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18日